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62號

原告 莊淑真  
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向法院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本件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- 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52,279元（含工資148,907元、預告工資36,0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3,660元、資遣費216,450元、未提繳勞工退休金17,172元；詳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120元（計算式： $6,18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,1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外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60元（計算式： $6,180 \text{元} - 4,12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1,06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,0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 記 官 江 沛 涵